

持续深入强化监督

2018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盘点系列报道之六

本报通讯员

2018年，市纪委监委聚焦监督第一职责，围绕“四个监督”齐发力，实现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监督的全覆盖，以严的要求和实的作风，推动监督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拓宽监督入口，创新监督方式。2018年，市纪委监委广泛宣传发动、引导运用，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让更多干部群众关注、点击“三湘e监督”微信公众号。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相关数据采集上传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及时受理投诉举报、转办交办问题线索，按期办理并回复举报群众。加强平台维护，保证平台安全正常运行。健全工作机制，组建专门机构，配备专人管理，强化工作职责。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对涉及到的市直单位、区县直单位正科级以上实职岗位的工作人员及其分管领导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开展电视问政，曝光问题及其症结，引起党委政府重视、干部群众关注，推动被问政单位、个人及全市同类单位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有效推进工作。实行现场集中测评，对评议结果及处理情况记入评议对象的个人廉政档案，作为其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推进全覆盖，让监督不留死角。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出台《张家界市关于规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两个责任”的意见》，规范明责、履责、述责、督责、问责，破除落实责任的障碍，一体推进两个责任。落实“一清单两评议”制度，在全市正科级以上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中推广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提醒卡办法，对提醒卡清单内容进行审核，对落实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规定党委（党组）要向上级党委（党组）和纪委述责，一年两次。做好落实第一种形态的工作，制定出台《张家界市关于开展常态化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办法》，对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实行台账式管理，督促领导干部切实将谈话提醒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审查调查“回头看”机制，结合地区、系统、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被查处情况，倒查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及时反馈提醒或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坚持把监督挺在纪检监察工作的前面，统一思想认识，健全体制机制，保障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培训，突出工作重点，注重特色亮点，保证监督实效，实现纪检监察工作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坚持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防止“三转”回头转，坚决避免“监督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

强化日常监督，将管党治党体现在日常。推动各级党组织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2018年，市纪委监委制定出台《张家界市关于各级党组织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

形态 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干部的意见》，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在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上出现困惑或不良倾向、工作生活中出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苗头以及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轻微问题等相关情形时，及时采用第一种形态予以处置，切实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有效防范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主要采用提醒谈话、约谈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诫勉六种处置方式。严格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工作程序，做好启动准备、组织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

把好廉政审查意见回复关。2018年，市纪委监委制定出台《张家界市干部选拔任用廉政审查把关实施办法》，强化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职能，健全完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审查范围、审查原则、审查权限、审查内容、审查程序和结果运用。健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抽查核实，开展对重点岗位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遵守各项纪律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完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政治生态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综合日常工作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政情况，及时、准确作出回复意见，切实防止干部“带病上岗”“带病提名”“带病提拔”。

永定区20名作风监督员特约监察员正式上岗

本报讯 作为作风监督员，我将发挥自身优势认真履职，聚焦百姓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监督。作为特约监察员，针对纪检监察干部存在的不足，我将及时“拍砖”“挑刺”，积极建言献策。3月5日，区纪委监委召开的作风监督员、特约监察员聘任会上，20名“千里眼、顺风耳”进行了表态发言。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作风建设，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加强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党员干部以及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作风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永定区纪委监委下发了《永定区作风监督员选聘及管理办法》《永定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并从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司企业、社区代表等各界人士中选聘8名特约监察员、12名作风监督员。作风监督员聘期为一年，特约监察员任期与每届监察委员会领导班子任期相同。

（田贵学 胡蓉）

四起生态扶贫领域典型问题被通报

本报讯 日前，李向阳、李启武等4起生态扶贫领域典型问题被市纪委监委通报。

永定区阳湖坪街道办事处陵阳村党支部副书记李向阳截留侵占退耕还林补贴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5年，李向阳在任阳湖坪街道原洋池村村主任、村文书期间，以其本人及其母亲的名义虚报冒领村集体退耕还林补贴资金20625元，未计入村账，其中16500元用于村务支出，其余4125元据为己有。2018年11月，李向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据为己有的4125元资金已追缴。

永定区西溪坪街道一碗水村党支部书记、主任李启武截留挪用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4年，李启武与他人合伙截留一碗水村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共计32709.9元，未计入村账，全部用于村务支出。此外，李启武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7月，李启武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慈利县三合镇龙灯峪村党支部书记吴劲松扣留群众劳务补助问题。2011年，吴劲松以吴某某等8户村民欠其本人及其母亲钱

款为由，将应发放给该8户的退耕还林后续成果劳务补助共计4004元予以扣留，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此外，吴劲松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10月，吴劲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桑植县廖家村镇莫家塔村党支部原书记文军截留挪用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问题。2014年至2016年，文军在担任廖家村镇莫家塔村党支部书记期间，截留应发放到户的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100400元，用于本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级日常运转经费。2018年8月，文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上述典型案例，反映出少数基层党员干部在生态扶贫领域截留侵占、克扣群众钱款、截留挪用等问题，不仅直接侵害群众利益，而且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有效的措施，将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抓细抓实，切实维护好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张纪宣）



近日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考核监督、奖惩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第一部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的党内法规，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了长效机制。

新华社发 徐骏作

五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案例被通报

本报讯 日前，李春堂、王宏齐等5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被慈利县纪委监委通报。

二坊坪镇景泉村原党总支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李春堂骗取临时救济资金案。2017年，李春堂在明知本村村民李某佰（李春堂父亲）、李某林（李春堂叔伯爷爷）已去世的情况下，仍将二人作为临时救济对象，分别向镇民政所申报救济资金1000元，并将该款据为己有。2018年11月12日，二坊坪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李春堂同志严重警告处分。

赵家岗土家族乡原天鹅村党支部委员王宏齐虚列支出套取扶贫资金案。2015年，王宏齐等人以虚增购买苗木款的方式套取扶贫生产发展资金72000元，用于处理本村有关开支。2018年11月21日，赵家岗土家族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王宏齐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洞溪乡大浒村党支部书记全耀兵，党支部委员、村民委员会主任朱惠，村支两委委员朱秋风收回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再分配案。2015年，大浒村在开展危房改造项目申报工作中，因名额有限，全耀兵与朱惠、朱秋风商议决定将唐某业等5户确定为危房改造对象上报，待补助资金到位后再由本村统一收回重新分配。2016年10月，大浒村按上述方案从唐某业等4户（1户不同意收回）收回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7000元，再分配给包括唐某业在内的11户建新房。2018年12月14日，洞溪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全耀兵同志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朱惠、朱秋风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杉木桥镇原月亮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吴仁政虚列支出套取资金案。2014年1月，吴仁政等人以虚列工程款的方式从村账套取资金20000元，用于处理本村有关开支。2019年1月10日，县纪委监委研究决定，给予吴仁政同志严重警告处分。

原庄塔乡（现合并到三合镇）肖塔村党支部书记肖宏富违反工作纪律案。2012年、2013年，肖宏富未经本村民主评议等程序，将不符合危房改造补助申报条件的肖某兵和不符合“五保”供养申报条件的唐某枚上报，致使肖某兵获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0000元，唐某枚获得“五保”生活补助资金13158.5元。2019年1月22日，三合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肖宏富同志严重警告处分。（慈纪宣）